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设计、造价咨询)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
ZHONGYI INTERNATIONAL DESIGN GROUP

工 程 名 称：凤安镇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点项目

工 程 地 点：紫金县凤安镇

发 包 人：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承包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紫凤安镇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点项目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紫金县凤安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一）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二）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一）合同书

（二）中标函（文件）

（三）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凤安镇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点 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3	发包方对承包方确认 方案设计文本十天内	
2	凤安镇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点 项目预算编制文件	3	发包方对承包方确认 预算编制内容十天内	

五、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按紫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工程设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造价咨询（预算编制）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若双方对紫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的评审价有异议，应共同向该评审中心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费用依据，复核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履行。

六、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约占总费用%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服务成果内容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100%	结清	交付三个月内

发包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费用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即：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开户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

开户账号：2006002709200357510。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及预算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及预算编制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及预算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时，按当期应付设计费及预算费的一半支付；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一周后，按实际设计进度与当期应付设计费及预算费的全部额度比例支付。

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及预算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及预算费。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

放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顺延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或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 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协助解决。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及预算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联络工作。

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

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该项目应收总费用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

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 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经 2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该项目应收总费用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设计文件不合格导致的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损失。

八、知识产权约定

（一）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对发包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

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完成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文件及相关修改稿、补充稿等)的著作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发包人所有。

九、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承包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二)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三)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五)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六)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八)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九)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即总公司)设计的项目:凤安镇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政策及业务需要,现授权受托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即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费、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和到项目所在地管辖的税局代开税票及收款收据事宜。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开户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

开户账号: 2006002709200357510

委托期限: 从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结束且所有相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陈海英

2023年8月20日



受托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

代表人: 张世浩

2023年8月20日

